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aser's Property (China) Limited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二零一二年：第228號

有關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事項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事項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指令（「指令」），法院已指示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該公司與計劃股東擬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及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敬請全體計劃股東屆時蒞臨上述地點出席會議。

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函件已載入寄發予計劃股東之印刷文件（「文件」），本通告屬文件其中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該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索取文件。

* 僅供識別

計劃股東可親自出席法院會議表決，或委派他人（不論是否為該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及表決。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該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該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如有關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呈交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法院已透過上述指令委任該公司董事郭彰國先生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該公司另一名董事黃秀明女士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任何於上述指令發出日期出任該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會議主席，法院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該會議之結果。

誠如文件內載錄之說明函件所述，計劃須獲法院其後批准方可進行。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該公司之代表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家慶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張福成先生、張雪倩女士（其替任董事為謝南俊先生）、許遵傑先生、林怡勝先生及鄧國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彰國先生、張國光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黃秀明女士。

請亦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